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鲁桂华）

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建议，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10次，实际参加会议10次，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9次；应参加股东大会3次，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实际参加2次。在参加董事会的过程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临时）

时)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772 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风险控制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八)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严格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独立董事等进行了审查, 并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查公司发展展望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_____

鲁桂华

2021年3月29日